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948號

原告 王明元

被告 李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往石皮瀨圓環路口行駛，欲左轉基金一路時，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並駕駛，斯時沿安一路往基金一路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上開損害既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賠償之

01 責。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2 14,267元，原告並於系爭車輛修復之2日期間，因無法使用  
03 系爭車輛營業而受有以每日營業收入1,574元計算之營業損  
04 失共3,148元【計算式：1,574元×2日=3,148元】，合計受  
05 有17,415元【計算式：14,267元+3,148元=17,415元】之  
06 損害，惟僅請求其中之1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12月21日8時10分許，駕駛車  
13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往石  
14 皮瀨圓環路口行駛，欲左轉基金一路時，不慎撞及系爭車  
15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行照、基  
16 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  
17 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崙廠估價單、基隆市計程車  
18 駕駛員職業工會113年3月26日基計隆總字第9號函，並有基  
19 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以113年9月25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3041  
20 7078號函檢送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事故案件卷宗、  
21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文件檢核表、A3類  
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  
23 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系爭事故現場照  
24 片、酒精測定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7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28 實。

29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3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4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06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07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本應注意前揭  
09 規定，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撞及系爭車  
10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堪認被告確有過失，而被告復未  
11 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  
12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  
13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查，原告主  
14 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後，支出修復  
15 費用新臺幣14,267元，原告並於系爭車輛修復之2日期間，  
16 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而受有以每日營業收入1,574元計  
17 算之營業損失共3,148元，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影本及基  
18 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13年3月26日基計隆總字第9號  
19 函為證，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  
20 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  
21 任，則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16,000元，自無不許之  
22 理。

23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1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2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3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給付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  
05 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08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9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3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14 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  
24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林萱恩